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78號

聲 請 人 A 0 1

非訟代理人 林奕丞律師

相 對 人 A 0 2

非訟代理人 張衛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繳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又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家事事件法（下稱同法）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500元、10萬以上未滿100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1,000元、100萬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，應徵收費用2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1,000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第13、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2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聲請人之聲明，認定本件應繳納之聲請費用：

（一）第1項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（下稱親權）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件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徵收裁判費1,000元。

（二）第2項請求未成年子女將來扶養費部分：係非因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不另徵收裁判費。

01 (三) 第3項：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99萬3,600元及自聲請
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
03 係因財產關係為聲請，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
04 條第2款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用為1,000元。

05 (四) 以上合計應徵收2,000元(計算式：1,000+1,000)，聲
06 請人尚未繳納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限聲請人於主文所示
07 期間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0 家事第一庭法 官 王昌國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14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16 書記官 楊哲玄